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31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200314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  
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  
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325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3/04/10  
文  
章

人事室 112/04/10 08:41



1120002111

有附件